

110 年全國運動會

網球 技術會議 會議記錄表

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4 日 14:00 地點：新莊網球場

主席：王凌華

記錄：王志源

決議事項：

1. 請配防疫規範。
2. 競賽相關規定說明(如附件)
3. 賽事期間有任何問題請找場地組協助。
4. 賽事期間每隊每天 2 箱水，另有運動飲料提供選手取用。縣市休息區在 2 樓，每縣市至多 2 頂帳篷。另提供便當型錄提供縣市選用。
5. 無識別證之防護員，不得進入場館，含選手休息區。
6. 選手如在「14+7」隔離期不得出賽。
7. 選手受傷請出示醫師證明，並填寫請假單，於教練簽名後向裁判長提出請假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將影響下屆參賽權。
8. 資格賽個人賽未出賽，但團體賽晉級或個人賽晉級團體賽未出賽，是否影響決賽？經審判委員決議：因疫情關係，各縣市資格賽參賽選手，出席狀況不列入決賽考核，凡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皆可參賽。

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賽 領隊技術會議要點說明

一、 防疫規定：

- (一) 本賽事不開放觀眾進場，只允許有證件的人員進入場內。
- (二)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、入場量測體溫【若額溫高於37.5度，需先至臨時安置區等待10分鐘，再次測量未通過者，將由採檢人員進行PCR採檢，報告陰性才可入場】。由於檢體送院分析及出報告需2.5至3小時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建議參賽選手提早到場，但若因等待採檢而延誤入場比賽則喪失參賽權，各縣市不得有議。倘有發燒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領隊或教練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- (三) 除上場比賽及執法裁判外，其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，若有飲水需求，在確保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範圍無其他人情況下同意飲水。

二、 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採單淘汰制，每點或每場均採3盤2勝制，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- (二) 團體賽/個人賽5、7名(每點、場)均採1盤8局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- (三) 團體項目採3點2勝制，其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(單雙不得兼)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全隊失格，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。所有賽完

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
- 三、 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10分鐘前提交競賽組；
因賽程之需要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- 四、 因報名項目，晉級選手可能有一天會打3場，或是時間場次衝突，請事先告知競賽組。(如選手因故無法參賽，請事先告知裁判長)
- 五、 比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。
- 六、 為免除冒名頂替，各組球員出賽時，務請攜帶大會製作之選手證備查，
如查驗時10分鐘無法提出證明者，以失格論，(團體項目經判失格如同排
空點論處)。
- 七、 同隊選手、教練必須依網球規則行為準決之規定，穿著運動服裝進場
(各代表隊可穿著有縣市隊名或標誌衣服，其位置、大小、數量均不
限)。※團體賽雙打需同色系
- 八、 指導
 - (一) 除團體賽時可有指導外，其他個人賽一律不得指導。
 - (二) 進場指導只限1人，並需是報名登錄之同縣市隊職員名單人員。
 - (三) 球員只能在換邊休息時接受場內指導。
 - (四) 選手及進場指導者請將關手機。
 - (五) 違反以上指導規定者，球員除受規定處分外，進場指導者在違反第三次時，得令其出場，經令出場之指導者，本次賽會中不得再進場擔任指導

工作。【三次是以每場及累計(不同指導人時)】

九、 上廁所時機及次數1.盤末休息時才可去2.單打一次、雙打每組二次3.如第三盤打matchtie-break，依規則規定能上廁所。

十、 申訴：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各場比賽規定時間開始後，一概不予接受任何申訴。

十一、 Medical Time-Out 傷停

(一) 1.唯有瞬間極劇(acute)的肌骨受傷或疾病，可以即時要求物理治療師臨場處置，如果不是以上狀況，而且選手換邊時才要求，比賽需繼續進行(應提前申請)，只能要求在下一次換邊或盤末時來做檢視，依實際狀況決定是否可以給予3分鐘傷停治療。

(二) 2.(Bleeding) 流血傷停處置最長可給5分鐘。

十二、以上要點說明外，其他依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賽競賽規程。